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保障本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电能消纳。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 年 6 月 11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和国家电网公司在已签订的《2014—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约定了 2016 年度合同电量和 2016 年上网电价。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6 年度合同电量为 265.7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962 号确定的电价调整机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明明确的价格调整幅度，协商确定为 296.00 元/千千瓦时。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溪洛渡水电站送电浙江协调意见的函》，溪洛渡左岸电站 2016 年送浙江落地侧 50.76 亿千瓦时的直接交易电量按照 355.10 元/千千瓦时结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016 年度合同电量为 265.70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962 号确定的电价调整机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明明确的价格调整幅度，协商确定为 296.00 元/千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溪洛渡水电站送电浙江协调意见的函》，溪洛渡左岸电站 2016 年送浙江落地侧 50.76 亿千瓦时的直接交易电量按照 355.10 元/千千瓦时结算。若价格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政策，则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三）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0:00 时至合同双方义务履

行完毕时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2016 年国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确定的电价机制，溪洛渡左岸电站经与受电省市协商确定 2016 年上网电价为 296.00 元/千千瓦时。溪洛渡左岸电站 2016 年送浙江落地侧 50.76 亿千瓦时的直接交易电量按照 355.10 元/千千瓦时结算。本合同的签订是溪洛渡左岸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本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公司利用优化水库调度，多发电量，争取到所有电量的合理消纳。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国家电网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16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